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明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pu50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3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 (34150457_113310384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修正「113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3年10月16日國羽行(一)字第113000052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放寬國小盃羽球比賽禁賽規定，刪除原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二項「無論前一年是否參賽，三年級轉學則四年級禁賽、四年級轉學則五年級禁賽依此類推」，並修正補充「未參加112年國小盃者，則不在此限」等字樣。
- 三、「113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」中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二項修訂為：個人賽部分開放轉學生參賽，團體賽部分限制轉學生禁賽一年/次（未參加112年國小盃者，則不在此限）。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。



2

和平高中 1131022



NBAA1136011739

四、檢附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